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自愿性披露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客户投产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近日，公司与客户B签订了《载荷（观想）订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合同总金额：7,150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基于前期收到投产通知后，公司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工作，预计可按客户需求圆满完成交付工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因本次项目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

2、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通常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按照投产通知的内容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且后期增量计划已在客户计划中，本次合同含税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议营业收入的 69.81%，对公司 2024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均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及增智赋能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方面，尤其是在 ZB 全生命周期管理，ZB 数字孪生等传统涉 J 业务的基础上，强化公司对国家强 J 备 Z 任务协同支撑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3、本次项目的落地，将在极大程度上提升公司新型作 Z 模式智能 WQ 装备的优费效比研制、生产及交付能力，助力公司“智能装备元年”若干发展计划的落地实施，推动公司“软件定义硬件”核心业务模式不断迭代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交易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